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易字第36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徐敏雄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63  
0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甲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  
11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並應遵守下列條件：禁止對被害人乙  
12 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  
15 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而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  
16 者，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  
17 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  
18 力。上開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，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，準  
19 用之。法院為上開附條件裁定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送達於  
20 被告、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家庭暴力  
21 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分別定有  
22 明文。

23 二、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執行羈  
24 押，今案件業已辯論終結，考量被告羈押經過相當時間，應  
25 知違反保護令之嚴重性，對於保護令之效力也有更深的認  
26 知，且被告情緒也已趨平穩，本院認為被告再犯可能性已降  
27 低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即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  
28 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且應遵守下列條  
29 件，禁止對被害人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。

30 三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  
3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莉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